

司法考试民法通则重点法条精读(二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1585.htm 【重点法条】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。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，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：(一)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；(二)兄、姐；(三)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、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，经未成年人的父、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同意的。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，由未成年人的父、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。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，由人民法院裁决。没有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，由未成年人的父、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。 【相关法条】 《民法通则》第17条；《民通意见》第12~18、21、23条。 【意思分解】 监护制度一直是考试重点，考查侧重于两个方面：监护人的指定和监护人的法律责任。我们先以第16条为中心，层层分解第一个问题。第二个问题见第18、133条的“意思分解”。1未成年人的监护人首先是其父母(法定代理人)。2父母死亡或无监护能力的，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(《民通意见》第16条)。3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，由有关单位指定，本法第16条第2款所列顺序即是指定监护人的顺序。监护人可以不限于1人(《民通意见》第14条)。4对指定不服可以起诉；且指定是设定监护人争议诉讼的前置程序(《民通意见》第16条)。5一旦指定，即不得自行变更。否则，由变更前

后的监护人共同承担监护责任(《民通意见》第18条)。6特别注意夫妻离婚后的子女监护问题(《民通意见》第21条)：(1)离婚后的夫妻双方均是子女监护人；(2)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法院认为可以取消监护资格的，未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无监护权：对子女有犯罪行为的；对子女有虐待行为的；对子女明显不利的。7了解《民通意见》第23条的规定。

【不要混淆】1依《民通意见》第21条规定，不经人民法院认可，离婚后的夫妻一方无权取消另一方对子女的监护权。2为精神病人指定监护人的程序同未成年人基本相同，区别在于有监护资格的人的顺序和范围不同(第17条第1款)。但是，为患有精神病的未成年人设定监护人，应适用关于未成年人的规定(《民通意见》第13条)。3注意民法上“近亲属”的范围(《民通意见》第12条)。

【重点法条】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，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、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，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，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。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，受法律保护。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，应当赔偿损失。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，撤销监护人的资格。

【相关法条】《民通意见》第10、20、22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了解监护职责内容，共计六项(《民通意见》第10条)。尤其注意：非为被监护人利益的，不得处理被监护人财产(第18条第1款)。2监护既是一项权利，更是一项义务。监护人不履行职责(不作为)或侵害被监护人权益的(作为)，应承担赔偿责任(第18条第3款)。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或单位可起诉追究其责任或撤销其资格。3特别注意《民通意见》第20条，追究监护

人责任的普通程序之诉与变更监护人的特别程序之诉应分别审理。参见《民诉意见》第198条。4重点掌握委托监护问题(《民通意见》第22条)：(1)委托监护的，被监护人的侵权责任由委托人承担；但允许另行约定。(2)被委托人有过错之情形下，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负连带责任。换言之，委托人对被监护人的侵权责任承担无过错责任，被委托人承担过错责任。

【重点法条】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，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。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，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。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、父母、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、朋友代管。代管有争议的，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，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。失踪人所欠税款、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，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。第二十二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，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，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。

【相关法条】 《民通意见》第24、28、30~35条；《民事诉讼法》第166、168条。

【意思分解】 1 申请宣告失踪的“利害关系人”包括被申请人的近亲属及与其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(《民通意见》第24条)。2 注意宣告失踪的管辖法院：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(《民事诉讼法》第166条)，或者最后居住地的基层人民法院(《民通意见》第28条第2款)。3 宣告失踪的最重要法律后果即是指定财产代管人。应注意：(1)无民事行为能力、限制行为能力人失踪的，其监护人为当然代管人；(2)其他人失踪的，人民法院指定代管人的范围并不限于第21条所列人员(《民通意见》第30条)；(3)代管人在有关失踪人的诉讼中，有充当原告或

被告的资格(《民通意见》第32条); (4) 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(不作为)或侵犯失踪人权益的(作为), 其他利益关系人可起诉追究责任或变更代管人; 同时提起的, 应分别审理(《民通意见》第35条)。【不要混淆】《民通意见》第34条规定宣告失踪案的公告期为半年, 《民事诉讼法》第168条规定为3个月, 存在着冲突, 应以后者为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